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8,696,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8,696,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秀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076,762	99.6530	619,200	0.3465	833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39,805	95.8274	619,200	4.1669	833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50,723,102.2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1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60,002,247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0,723,102.20元= 753,615,511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0,723,102.20元÷760,002,247股≈0.1983192(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319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3、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因此,在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即25.24元/股-0.1983192元/股≈25.0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郭振浩、潘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郭振浩系交易对方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雯系郭振浩配偶,郭振浩、潘雯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9月4日结余股数(股)
郭振浩	2024.2.6-2024.3.25	3,499	10,438	0
潘雯	2023.12.21-2024.3.21	400	900	0

郭振浩就其本人及其配偶潘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及配偶潘雯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及配偶上述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芯联集成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及配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芯联集成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配偶潘雯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芯联集成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芯联集成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情形;

3、本人及配偶潘雯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芯联集成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芯联集成;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芯联集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潘雯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芯联集成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芯联集成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芯联集成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芯联集成;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芯联集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9月4日结余股数(股)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506338	88,900,084	0	88,900,084

根据芯联集成相关公告,2024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芯联集成的相关公告及说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法律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芯联集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施屹

董事会秘书:张红星

财务负责人:范春跃

独立董事:张华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瑛

电话:0572-3958999

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佘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佘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9,267,989.9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本次判决,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 02民初 108号)。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京 02民初 108号),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 02民初 108号)。判决如下:

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2民初 108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落实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回购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3.82万股-410.7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1.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2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73.82万股至410.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至1.56%。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73.82-410.73	1.04-1.56	5,000-7,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8.26元/股,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2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70,000	1.78	4,670,000	1.81	4,670,000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063,500	98.22	253,956,162	98.19	255,325,274	98.20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258,626,162	100.00	259,995,274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3.17%,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30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69%。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05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董事王彦会、财务总监孙子刚、董事会秘书田怡分别获授30万股、8万股、6万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尚不明确。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09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